

创新权利质押方式 发掘农业保险保单价值

□曹春燕

河北省张家口市近年来积极推广农业保险,相当比例的农户持有农业保险保单,与此同时,由于生产规模小,农户融资困难成为农业发展的瓶颈。在这种情形下,张家口市财政局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开展“保险+信贷”工作,尝试开发农业保险保单的质押贷款功能,收到较好的效果,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农户信贷瓶颈难题。农业保险保单质押功能的实现还调动了农户投保农业保险的积极性,有效支持了农业发展。结合张家口市农业保险信贷工作实际,笔者认为,农业保险保单除了具有传统意义上抵御风险、提高偿付能力的效果,其潜在价值是在农业贷款中可以起到抵押物的作用,是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非常有效的金融产品,合理利用农业保险保单将会给“三农”发展带来一个新契机。

一、张家口“保险+信贷”融资模式的运作及效果

“保险+信贷”运作的总体思路:以农业保险保单为质押物,通过政府搭建平台,财政奖励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农村企业密切配合,使农业企业(含农户)获得信贷支撑。财政部门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着重利用农业保险政策、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等相关政策,建立激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参加农业保险的涉农企业贷款额度;保险公司承担“宣传员”的服务作用,加强对农业保险政策的宣讲,开辟涉农企业(含农户)“保险+信贷”融资贷款绿色通道;农村信用社发挥融资主渠道的作用,创新服务模式、解决抵押难题,加大政策优惠,切实解决涉农企业(含农户)资金需求。

运作流程:“保险+信贷”以粮食种植、生猪和奶牛养殖为前提,农户投

保后再到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获得资金支持,实现规模化种植、养殖,从而有效促进农业实体经济的良性发展。

政策优惠:为降低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市财政局专门建立“保险+信贷”风险补偿金,引导金融机构对参加农业保险的农户贷款给予四方面优惠:一是参加农业保险的农户申请贷款的,在无不良信用的前提下,给予优先授信、优先用信支持;二是在农村信用社过去有贷款的,参加农业保险后再申请贷款,农村信用社在原授信额度基础上给予追加授信,追加授信额最高可达到其投保额的50%;三是在农村信用社没有贷款的,参加农业保险后再申请贷款的,农村信用社按其投保额的70%给予授信;四是只要参加农业保险的贷户,不论是新贷款还是旧贷款,再重新申请贷款的,农村信用社给予原利率或农村信用现执行利率10%的优惠。

实施效果:“保险+信贷”融资模式运行仅一个月,已为一些原本贷款无望的农户提供信贷资金1200万元,贷款利率降低10%,使农户减少利息支出近10万元。农业保险保单不仅提高了农民抵御风险的能力,还破解了涉农企业(含农户)贷款难题,为农民争取放宽信贷额度、降低贷款利率四方面的政策优惠,有力促进了全市农业发展。

二、农业保险保单质押与其他类型担保方式相比的优势

由于发生灾害损失后,保险机构的现金赔付直达个人账户,与应收账款抵押、仓单质押、房屋质押等质押担保物



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1. 门槛低。农业保险贷款无需房屋、土地、汽车、机器设备等昂贵的质押品，有效地降低了农户获得贷款的门槛。以奶牛养殖为例，一头奶牛保险金额5600元，每头保费392元，一头奶牛农户需支付78.4元保费，如果一个农户养殖100头奶牛，需投入7840元保费即可获得保险金额为56万元的保单，以此为质押物可获得至少39.2万元的贷款授信，可以说贷款门槛极低，降低了农户融资成本。

2. 受益广。以张家口市为例，从2007年开展农业保险投保工作至今，投保量每年大幅递增，到2013年全市农业保险投保总金额为1.22亿元，为31万户农户提供风险保险10.4亿元，20个县区全面推开，全市综合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近30%。如此大面积的农户都将会是农业保险信贷的客户，这一信贷品种将使张家口市大量农户受益。

3. 融资费用少。一方面农业保险信贷享受10%贷款利率优惠，减少利息支出，另一方面无需支付评估等贷款中介费用，有效地降低农户资金压力。

4. 贷款程序简便。一是无需担保人，减少担保人资产审验的繁琐程序，二是无需房产估价、鉴定等程序，手续便捷，三是简化登记程序，一般贷款如以不动产担保的，需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他项权证等登记手续，机器设备需向工商机关申请办理抵押登记等等，而农业保险保单贷款无需向行政机关登记，只在相关保险公司办理即可，程序极为简便。

5. 实现债权快捷。如因灾害等原因发生赔付的，保险公司用现金的方式履行保险合同义务，所得保险赔付直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手续简便，安全快捷。而房屋、应收账款、土地等质押方式需要通过拍卖、评估等方式再变现，周期更长、风险更大、不可控因素更多。

6. 直接推动农业产业。农业保险信

贷客观上调动了农业生产者生产经营的积极性。由于农业保险的前提是农户必须进行种、养殖等农业生产，保险公司才能受理农户的投保申请，所以农业保险信贷可以有效地引导更多的资金投入农业生产，而不是其他行业。而其他信贷担保方式获得资金可能会投入热钱集中的领域，也可能投入消费领域，难以确保实现支持农业发展的贷款初衷。

三、农业保险保单质押方式的不足之处

1. 防范贷款违约风险种类单一。贷款违约风险很多，涉及农业的主要有自然灾害风险、疫病风险、农产品价格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等等，农业保险信贷可以有效防范因自然灾害、疫病产生的信贷违约风险，但单纯的农业保险保单质押对其他贷款违约风险的防范力度不足，缺乏有效的应对。

2. 农业保险种类较少，难以使更多的农户获得农业信贷。目前，河北省农业保险保单只涉及种植、养殖、森林三大类16个险种，也就是说农业保险保单质押只有涉及这16个险种时才能发挥作用，而现实生活中农业生产方式多种多样，种植、养殖品种繁多，很多种类的农业生产不能获得农业保险，也相应得不到农业保险信贷，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业保险保单质押效果。

3. 财政配套不足，影响相关贷款的发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需要中央、省、市、县四级配套，由于县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各地财力状况不同，配套资金的保证程度也不同。尤其是张家口地区贫困县居多，县域财政在保证政府部门正常运转外，可用财力不多，配套资金往往捉襟见肘，存在着农户想投保，由于配套资金不足，无法全部满足农户投保需求的现象。这样势必造成种植、养殖户无法通过农业保险保单抵押获得信贷支持，将进一步影响县域农业经济

的发展，也会造成县域间经济发展差距的进一步加剧。

四、对发展农业保险信贷的建议

1. 拓展担保法范围，明确农业保险保单纳入担保法(物权法)或其它范围。目前，为破解中小企业、涉农企业(含农户)投融资难题，出现了新的质押类型，如人身保险保单、水电费收费权、土地承包权质押、农业保险保单质押等，对其是否具有担保物权的效力，即是否具有对抗效力和优先效力，尚无明确法律规定。建议对具有一定经济价值且可转让的各种性质的权利作为标的提供质押的，通过立法方式明确其合法性。

2. 增加农业保险险种，提高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促进各地协调发展。鉴于农业保险保单质押的资金撬动作用及利率降低的资金带动作用，会激发农民对农业实体经济的投入热情，促进农业经济的全面发展。建议加大中央财政保险补贴比例，降低对地方财政的依赖，确保各地均衡、公平发展。对国家确定的贫困县、农业大县、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农业基地，相关的农业保险配套比例由中央财政全部承担，加大政策倾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保单的潜在价值。

3. 探索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完善农业保险保单风险防范内容。农业经济的生产存在着自然灾害风险、生产经营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等。而农业保险保单仅能抵御自然灾害、疫病风险，市场风险保证作用不足。建议探索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特色农业保险等新型险种，全面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完善农业保险风险防范的内容，不断提高保险保障能力，全力支持“三农”发展。□

(作者单位：河北省张家口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敏